**东城区宝华里危改项目自建房补偿协议书**

编号：

甲 方：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：

乙 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依据《北京市东城区宝华里危改项目区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**乙方在宝华里危改项目内原住址为 ，有独立自建房 间，现有正式户口 人，安置人口 人，分别为 。

**二、最终结算款项**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款项共计270000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.自建房补偿款70000元；

2.提前搬迁奖：100000元。

3.工程配合奖：100000元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乙方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本协议中确定的最终结算款项由甲方委托的银行向乙方发放：

（1）本协议生效；

（2）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全部交房义务；

（3）本协议经审计审核通过。

乙方同意甲方将最终结算款项汇入以下存折内,甲方即完成付款义务，视为乙方与乙方的全体被安置人已收到最终结算款项：

收款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存折账号: 银行,账号 。

四 、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将自建房腾空后交甲方拆除。

五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 份，报危改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各 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 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